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巨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关于提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巨万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巨万里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巨万里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巨万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数量或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是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马毅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111	0.83-1.39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07,741	49.01	40,318,852	50.40	39,874,408	49.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2,259	50.99	39,681,148	49.60	40,125,592	50.16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0,16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094.97万元，流动资产81,907.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5.55%、6.09%、6.1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9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15%。截至本回购公告披露日，马毅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巨万里先生。2022年10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1,411.01	286,278.18	29.74
营业利润	94,604.64	62,706.80	50.87
利润总额	98,007.12	67,323.15	4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05.39	50,285.28	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20.72	45,390.11	5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1.15	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5	17.39	增加5.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820.68	416,737.46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4,771.59	304,223.49	10.04
股本（股）	435,600,000	435,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53	6.9840	10.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贯彻以技术创新和高颜值设计实现产品高端化，驱动品牌升级的发展战略，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的智能化、时尚化、年轻化升级，通过营销管理创新推动营销模式的C端化、内容化和直供化升级，构建创新前沿的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持续推出剃须刀、电吹风等差异化科技创新产品，着力打造“智能感应”剃须刀和便携式“太空小飞碟剃须刀”等产品的爆款模式，继续加强和优化抖音平台的多店铺同播矩阵运营。同时更加关注消费者情感，结合持续强化的节假日情感营销策略，加大内容营销投入，提升内容生产和内容运营水平，深度挖掘个护电器的礼品属性，满足消费者在“情人节”、“5.20”、“父亲节”、“七夕”等情感节假日的情感诉求，将通过产品传递爱的人文情感融入品牌文化，在提升品牌温度、品牌内涵、品牌形象的同时助推产品销售，实现品效合一。公司品牌升级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推动公司业绩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411.01万元，同比增长2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05.39万元，同比增长4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920.72万元，同比增长54.0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可能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李丐腾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莹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红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74.16万元到6,474.16万元，同比增长22.68%到36.9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3,775.46万元到6,275.46万元，同比增长21.30%到35.41%。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00万元到2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34.92万元到4,734.92万元，同比增长13.41%到28.4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2,036.23万元到4,536.23万元，同比增长12.07%到26.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到2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74.16万元到6,474.16万元，同比增长22.68%到36.9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3,775.46万元到6,275.46万元，同比增长21.30%到35.41%。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00万元到21,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34.92万元到4,734.92万元，同比增加13.41%到28.41%；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数据）相比，将增加2,036.23万元到4,536.23万元，同比增长12.07%到26.90%。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前（法定披露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2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65.08万元；每股收益0.79元。

（二）追溯调整后（追溯调整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2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63.77万元；每股收益0.79元。

由于公司2022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产能的进一步释放，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业绩增长。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调整为15%。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共7人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及高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总经理赵建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副总经理徐春波、杨晋、胡向明、苏宝刚，财务总监武灵一共7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	936,389	0.22
2	戴水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8,870	0.08
3	杨晋	副总经理	324,872	0.07
4	武灵一	财务总监	305,760	0.07
5	徐春波	副总经理	248,432	0.06
6	胡向明	副总经理	124,215	0.03
7	苏宝刚	副总经理	99,372	0.02
合计			2,377,910	0.55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上述7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4	2,862	6.71
营业利润	1,405	1,294	8.58
利润总额	1,424	1,293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	1,038	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	1,016	2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58	1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1.93	10.67	上升1.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888	158,725	10.81
其中：总贷款注2	106,707	95,261	12.02
总负债	161,639	145,456	11.13
其中：总存款注2	133,792	122,637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24	13,147	7.43
股本注3	1,803	1,80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83	7.29	7.41
不良贷款率(%)	0.94	1.00	下降0.06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率(%)	1.76	2.56	下降0.8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37.22	412.22	上升25个百分点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2：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含应付利息。

注3：截至2022年9月末，累计已有12.11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亿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总资产1758.88亿元，比年初增长10.81%；总贷款1067.07亿元，比年初增长12.02%；总存款1337.92亿元，比年初增长9.10%。

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2年前三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0.54亿元，同比增长6.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亿元，同比增长20.62%。

资产质量进一步向好。截至2022年9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4%，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关注贷款率1.76%，较年初下降0.8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37.22%，较年初提升25个百分点。

区域发展进一步发力。截至2022年9月末，苏州地区（不含吴江区）贷款突破两百亿达211.64亿元，较年初增长33.79%；苏州地区（不含吴江区）贷款占比提升至19.83%，较年初提升3.22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徐晓军、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钰辰、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高文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计划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04%，累计增持金额为8,016,667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高文林先生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文林先生；

2、本次增持前，高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高文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高文林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其他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高文林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五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

6、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高文林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高文林先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除遵守相关法规外，不存在特别安排；

9、高文林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高文林先生于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04%，累计增持金额为8,016,667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高文林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文林	集中竞价	–	–	1,630,500	0.0804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高文林先生增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郭玉梅（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郭玉梅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郭玉梅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拟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 险；增持计划由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 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6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6.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16,896.48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80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42%，最高成交价为4.21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9,649.77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12,8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36元/股，最低价为4.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61,841.81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4,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16%，最高成交价为4.32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03,112.24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7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01%，最高成交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4.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435.93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1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49%，最高成交价为4.23元/股，最低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276,767.44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32,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34%，最高成交价为4.29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23,173.94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72,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71%，最高成交价为4.48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165,890.74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27%，最高成交价为4.35元/股，最低价为4.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618,043.67元（含交易费用）。

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0.004%，最高成交价为4.23元/股，最低价为4.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7,443.7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101,6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3.13%，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002,255.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